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航天电器广州增城民用连接器、民用电机产业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6754]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中交一公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成)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3	(主)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司,(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851-8869708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821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

招标人名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月 日

